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奈曼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奈曼旗五号公馆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奈曼旗五号公馆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540.2607万元，资产总额为470.34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项找服务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申诉

小微企业库说明

查询

• 内蒙古鑫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50591MA0PQJ1XXA

成立日期：2018年02月02日

登记机关：通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找错